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消验〔2020〕51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云浮市四周能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云浮市景秀轩(A、B、C栋)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

本工程位于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路2号。本建筑地下2层，地上16层，高53.85米，占地面积3993.68平方米，建筑总面积30307.85平方米，耐火等级为一级，框架剪力墙结构，属于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其中地下二层建筑面积3057.43平方米，用作Ⅲ类地下汽车库(设计停车数66辆，摩托车11个，与其负一层连通)、风机房、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等；地下一层建筑面积3057.43平方米，用作Ⅲ类地下汽车库(设计停车数58辆，摩托车15个，与负二层连通)、变压配电房、发电机房、风机房、电表间等。首层用作商店、住宅大堂、消防控制室、物业用房、架空层等；二层至四层均用作商务办公；五层及五

层以上为A、B、C栋三栋住宅(屋面连通)，屋面层为电梯机房、稳压房和水箱(B栋)。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

本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已经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合格，报告编号：消检（MA59UG0CXN）[2020]第 00081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广东省云浮市公安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云公消审字[2017]第 0090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合格。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